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徐彥平

被　　告　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炳錕

被　　告　周孟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將龍公司）於民國114年3月25日邀同被告陳炳錕、周孟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將龍公司分別依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，動撥2次款項後，自115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尚有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信契約書、郵局利率查詢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、33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將龍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將龍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陳炳錕、周孟慈為被告將龍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將龍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

附表（單位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積欠本金	利息	違　約　金
1	270萬元	225萬元	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0萬元	25萬元	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

				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00萬元	250萬元		